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8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1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894万份予以注销。其中,10名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合计注销11.394万份;1名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合计注销1.50万份。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12.894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海神制药增资11,026.37万元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海神制药通知,海神制药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54911188XQ
法定代表人:程洪斌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贰佰贰拾陆万叁仟柒佰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2003年9月28日 至 2053年9月27日
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经营范围:原料药(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4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安徽省工程咨询公司(暂定名)并注销工程咨询审图分公司事宜》,为了拓展全过程咨询业务,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根据董事会决议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安徽)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DW7EXR
名称:安徽省韬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设计总院大楼A309
法定代表人:黄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配置,做优咨询业务,推进全过程咨询业务拓展,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权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设立该全资子公司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经营策略,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12月 1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一批4宗106.25亩土地性质进行调整。其中,3#地块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7月13日取得了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成都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2020-005)、《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2020-105)、《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2021-052)。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一期3#地块已完成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及备案,2021年11月30日已按期启动交付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1-06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转让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的通知,获悉国中天津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姜照柏、姜雷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股票转让协议》简介:

国中天津将所持公司227,312,500股(标的股票对价为2.35元/股),分别转让给鹏欣集团125,712,500股(对价金额为295,424,375元)、姜照柏51,060,000股(对价金额为119,991,000元)、姜雷50,540,000股(对价金额为118,869,000元)。国中天津、鹏欣集团均为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企业,姜雷与姜照柏为兄弟关系。本次股票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调整。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30),公司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转让协议》自2021年11月29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该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会就终止该协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11月30日。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参(控)股企业主要股东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抵债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董晖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所界定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5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毕及回购股份注销后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陈翰先生、王国友先生、程桂松先生、张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算。在第八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孔祥云先生、高卫东先生、黄亚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算。在第八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公司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情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孙伟挺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1982年至1987年,在浙江省纺织工业公司工作,历任计划经营科科员、副科长、科长;1987年至1990年,担任浙江省轻工业厅计划物资处副处长;1990年至1993年,任浙江省绍兴越城区副区长。1993年创办华孚公司,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任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玲芬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历。1981年至1993年,历任浙江省绍兴市经济协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浙江省绍兴市越灵商社办公室主任、财务经理等职。1993年与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创办华孚至今,担任副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陈翰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东吴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云锋基金投资经理。2019年入职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任数智战略中心总经理。

王国友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杭州商学院大专学历,杭州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中级会计师职称。自1997年加盟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华孚集团财务总监、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4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任华孚控股财务总监、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程桂松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0月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厦门大学EMBA,北京大学MBA学历,中级会计师。先后在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工作,历任综合部经理、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14年9月加盟华孚,历任资金经营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正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7年6月入职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孔祥云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10月出生。1983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年获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访问学者。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财会系教研室副主任、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江西华财大厦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财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处处长、经营管理处处长、客户处处长、金融合作处处长,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卫东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获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博士学位。历任江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副校长。2015年10月至今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副理事长。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亚英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二级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黄亚英先生曾任西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教授,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候选人,孙伟挺先生与陈玲芬女士为夫妻关系,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系实际控制人之子。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陈翰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国友先生、程桂松先生、张正先生、孔祥云先生、高卫东先生、黄亚英先生均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5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2018年回购方案涉及的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无异议,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具体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现提名盛永月先生、宣刚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两人中没有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算。在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位职工代表监事与盛永月先生和宣刚江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监事会,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公司《202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监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5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陈翰先生、程桂松先生、王国友先生、张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孔祥云先生、高卫东先生、黄亚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孔祥云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6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盛永月先生、宣刚江先生为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旭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盛永月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自1995加盟华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宣刚江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生,专科学历。2006年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投资理财专业毕业。2006年6月加入华孚时尚,先后在财务中心、内控中心任职,于2012年任华孚时尚审计中心审计经理,2015年至今历任华孚时尚营运财务部经理、财经管理部副总监、内控中心审计部总监等职。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均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盛永月先生和宣刚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6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的相关意见,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06)。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9)及《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2021-08)。

4、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向17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1元/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13)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2,973,035股后的1,700,681,35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11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illegible]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6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熊旭锋(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届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熊旭锋先生简历

熊旭锋先生:男,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三峡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先后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1年6月加入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社会责任办公室主任。

熊旭锋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熊旭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6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的全部股份92,973,035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93,654,390股变更为1,700,681,355股。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于2019年5月6日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2,973,0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18%,回购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公司法修改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为了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份回购预案)的议案》,对《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所涉及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稿)》。

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闻发言人就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答记者问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明确各种用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者资金总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补充披露。为落实《回购细则》及答记者问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第二次修订,明确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内部战略规划要求,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次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第三次修订,修订后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注销。

二、回购股份注销原因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内部战略规划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92,973,035股,同时减少注册资本。

三